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文件

浙金院〔2015〕21号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教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试行）》（修订稿）的通知

各部门：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试行）》（修订稿）经学院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附件：《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试行）》（修订稿）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2015年3月16日

附件：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试行）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发挥教职工在学校事业发展中的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第32号令）、《浙江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定》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校实际，修订本条例。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高校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校务公开的基本载体。

第三条 教代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充分调动全校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学校改革和发展建设各项任务的完成，为把学校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院校而奋斗。

第四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安排参与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七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建立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以当选教职工代表。

第八条 教代会代表名额为学校教职工总数的 20%左右，系部分工会增加 2%，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以上；校级领导、职能部门正副职等中层以上干部不

超过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一，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第九条 教代会以系、两个以上部门为单位组建代表团，由当选代表选举产生正、副团长。代表团团长的职责是：

（一）会议期间组织代表团讨论，收集代表提案，审核代表名单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闭会期间，主动联系教职工代表和广大教职员工，随时反映教职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三）参与学校或本单位、本部门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与教代会届期相同，到期改选，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以各系部、处室为单位，充分酝酿直接选举产生，到会教职工数必须占应到会教职工数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人需获得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以上同意票。

教职工代表的条件：

（一）有一定的政治觉悟和政策水平，有大局观念；

（二）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能联系群众，办事公道，并了解校情民意；

（三）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遵章守纪，关心集体，爱岗敬业，并在本职岗位发挥骨干和表率作用，在教职工中具有一定威信。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的可以按程序撤免本单位代表：

（一）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或处理；

（二）因长期出国、外借、病假、事假等原因，不能参加教代会活动；

(三) 本人提出辞去教代会代表职务，并经原选举单位半数以上教职工同意；

(四) 不能正常履行代表职责，经劝告无效；

(五) 校内调动的，其代表资格仍然有效；调离学校和离退休的，其自行终止代表资格，并由原选举单位依照规定的民主程序补选。

第十三条 撤免教职工代表资格，原选举单位应当事先报校工会审核和备案，同意后依照规定的民主程序及时补选。补选结果应当公布，并在下一次教代会上予以确认。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的权利：

(一) 在教代会上享有知情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审议权和表决权；

(二) 在教代会上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 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 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 参加与代表履职相关的培训等活动。因履职活动而占用工作时间，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有待遇。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的义务：

(一) 认真学习、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提高自身素质，增强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做好本职工作；

(二) 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 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认真听取意见建议，表达教职工的意愿和要求，写好提案；

(四) 及时向本选举单位的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

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六条 根据教代会需要，可以邀请有关领导、民主党派人士、学生、离退休教职工等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和列席代表人数一般不超过正式代表总数的 30%。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七条 教代会每 3 年为一届，期满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八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因向代表说明原因，每次会议必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可召开。遇到重要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商议提出或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提前或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十九条 召开会议时，选举大会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应有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包括党政主要领导、工会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教师代表应占多数。主席团主要职责包括主持召开大会，组织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审议提交大会讨论通过的有关事项；主持大会的有关选举、表决事项；听取各代表团（组）对会议议题的讨论意见和建议；处理与大会相关的其他重要问题。大会主席团不实行常任制。

第二十条 教代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党委研究确定，并经教代会主席团审议通过。教代会审议表决重要事项和决议，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若干个委员会，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委员会一般由 3 到 9 人组成，委员会负责人由教职工代表担任。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常设机构为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简称执委会），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行使教代会职权，接受学校党委领导，向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执行委员会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酝酿选举产生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学校党委分工负责联系工会的领导为主任人选，学校工会主要领导为副主任人选之一。

执委会的职责：

（一）主持教代会届内年会，组织教代会有关活动；

（二）执行教代会的有关决议，与学校有关部门协商处理教代会闭会期间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其结果向下一届教代会报告；

（三）协商处理教代会闭会期间属于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1. 听取党政部门关于学校建设、改革发展及有关校务公开的情况通报，反映代表意见；

2. 根据干部管理部门的部署，在教代会内组织民主评议干部；

3. 根据教代会授权，对教代会原则通过的议案和个别条文提出修改或者协商处理教代会决议，以及决议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修改补充的事项；

4. 听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汇报，研究处理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教职工代表选举的资格审查工作。教职工代表资格审查结果应当向教代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换届时间统一，两会代表合一。非工会会员的教职工代表列席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五条 学校是教代会制度的建制主体，教代会的经费在学校行政经费中列支。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须有全体教职工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的议题和议程，由学校党委、行政与校工会协商确定，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交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第二十八条 提交教代会审议和审议表决的书面材料，应当在教代会召开七日前送交教职工代表。

第二十九条 教代会一般由预备会议和正式会议组成。预备会议主要内容是报告大会筹备工作，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和大会议题、议程等。正式会议主要内容是听取报告、组织审议、大会发言、选举表决、通过决议等。每次教代会应当安排适当的时间组织教职工代表讨论。

第三十条 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须获得全体教职工代表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并在教代会闭会后及时向全体教职工公布。

第六章 工作机构

第三十一条 校工会为教代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在教代会筹备和召开期间，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开展教职工代表的选举、撤免、培训等工作；
- （二）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和会务工作，协商拟定大会议题、日程安排；
- （三）做好教代会文件的准备工作，向上级工会报告筹

备情况；

（四）提出教代会主席团、执行委员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成员候选人建议名单，提出列席代表建议名单；

（五）组织教代会各代表团对教代会审议事项进行讨论，汇总整理意见，并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协商修改有关文件；

（六）负责教代会其他组织工作。

在教代会闭会期间履行以下职责：

（一）整理归档教代会文件，并在教代会闭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会议有关情况报告上级工会；

（二）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决议，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组织各代表团、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的活动，主持或协助执行委员会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专门工作委员会会议，为执行委员会工作提供服务；

（四）建立与教代会代表联系制度，受理代表的申诉和建议，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五）就教代会工作主动向学校党委汇报，向学校行政沟通；

（六）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试行）》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学院工会负责解释，如与上级工会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上级工会相关法律法规为准。